

解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准

张建平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遗迹研究中心,北京,100083

内容提要: 2015年11月,世界地质公园正式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个品牌,同时颁布了《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UNESCO, 2015a)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UNESCO, 2015b),对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组织架构、标准、申报、评估和再评估及活动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中国是世界地质公园的创始国之一,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数量居各国之首。几年来的实践表明,一些地质公园和地方政府管理机构对世界地质公园的概念和标准的理解尚存在偏差,造成了工作上的被动局面。本文基于中国世界地质公园的实际状况,针对当前存在的现实问题,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进行解析,尤其对其范围、边界、品牌叠加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以期对我国今后教科文组织地质公园的健康发展有所裨益。

关键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国家地质公园;标准;解读

现代世界地质公园概念提出于20世纪末(世界地质公园发展历史将另文叙述)。本世纪初,中国和欧洲分别开始实施国家/欧洲地质公园计划,受到广泛关注。2004年初,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支持下,由8个国家地质公园和17个欧洲地质公园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正式成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lobal Geoparks Network, GGN),世界地质公园建设拉开了序幕。那时起,世界地质公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由GGN这个国际组织负责全球世界地质公园事务,在此期间,教科文组织与GGN紧密合作并提供部分管理和技术支持。世界地质公园一贯秉承“颂造化之神奇、谋区域之常兴”的理念,以保护珍贵的地质遗迹、促进科学普及和区域可持续发展为宗旨,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当地民众生活水准的有效手段,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高度赞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希望加入世界地质公园大家庭,世界地质公园在全球内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随着国际上加入世界地质公园的热情日益高涨,为使世界地质公园发挥更大的作用,国际社会将世界地质公园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品牌的呼吁被提到议事日程。为此,2014年,GGN在法国按

相关法律注册成为一个具有正式法律地位的国际组织(Global Geoparks Network, 2016),同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相关机构密切合作,成立了“世界地质公园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组”,在广泛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前提下,经过不懈努力,完成了一系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并提交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为世界地质公园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好了技术准备。

2015年11月17日,在38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195成员国一致同意“工作组”提议,将世界地质公园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设立新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and Geoparks Programme, IGPP)。与教科文组织其它计划有别的是,该计划属于“专家驱动型(Expert-driven)”,且有其它国际组织作为官方合作伙伴。该计划由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两大支柱组成(表1),地球科学的官方合作伙伴是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nternational Union of Geological Sciences, IUGS),而世界地质公园的官方合作伙伴是世界地质公园网络。至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正式诞生,并出台了相应的章程和操作指南等相关文件,设

注:本文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项目“编制《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编号:20200806002-2)的资助。

收稿日期:2020-04-06;改回日期:2020-06-05;责任编辑:章雨旭。Doi:10.16509/j.georeview.2020.04.006

作者简介:张建平,男,1962年生,教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遗迹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古生态学、遗迹化石、地质遗迹调查、评价、保护和保育、地质公园建设和推广;目前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副主席、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执行局成员;

Email:zhangjp@cugb.edu.cn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立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和秘书处,将当时分布在全球 34 个国家的 120 家世界地质公园全部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表 1 国际地球科学和世界地质公园计划构架
Table 1 Framework of 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and Geoparks Programme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	
协调委员会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	世界地质公园(UGGP)
主席团	主席团
理事会	理事会
科学执行局	评估团队
官方合作伙伴: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	官方合作伙伴: 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1 问题

中国国家地质公园,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珍贵的地质遗迹,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2016)。在当前我国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地保护体系中,国家地质公园属于自然公园类,称国家地质自然公园,作为保护地的一种类型实施管理,对其边界、范围、园区数量、保护等级划分、矿权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和服务设施布局等方面有非常严格和明确的限定,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管理办法,是一类保护目标明确、管理措施到位的保护地。

而我国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以国家地质公园为基础来建设的,虽然我国是世界地质公园的创始国,地质公园在过去 20 年间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为我国许多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是,由于我国实施的国家地质公园计划和世界地质公园在理念上存在较大的区别,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尽相同,因而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1) 性质: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品牌,世界地质公园被设定为一个可持续发展区域,是一个包容、开放、合作和发展的国际合作机制和平台,关心的不仅仅是其中重要的地质遗迹(石头),更关注的是生活在本区域里的老百姓(人),将更多社区纳入到世界地质公园范围之中非常关键。所以,世界地质公园是 Geopark,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场所;而中国国家地质公园实际上是 geological park(地质的公园),属保护地的一种类型,较少考虑人的因素。

(2) 范围:世界地质公园除局部区域因具有国

际意义的地质遗迹和重要的文化遗产而需要特别保护外,其他广大范围内(尤其是广大民众生活的区域)是可持续发展区域,不仅对一切有利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没有限制,反而鼓励地质公园开展此类项目,以实现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准。按此标准,我国在以国家地质公园为基础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之时,一般都会将园区范围扩大(图 1),以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世界地质公园的要求,但这会在我国一些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被误认为保护区域的范围扩大了。

(3) 边界:最初,我国国家地质公园可以允许多个独立园区存在,形成由许多孤立园区构成的地质公园(geopark with several isolated areas),而且,在园区内还按照地质遗迹的分布和功能分成不同的景区,因此,一个国家地质公园拥有多个边界(界线)。随着管理方法的不断改进,目前,我国国家地质公园虽然将独立园区数限定在 2 个(也有个别特殊的、超过 2 个园区的国家地质公园存在),但仍不同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一个地质公园只能拥有单一、统一的园区。另外,我国国家地质公园以保护重要的地质遗迹为首要任务,在边界划定时主要依据地质遗迹的分布范围,也尽量避免将人口比较集中的村镇划入国家地质公园内,并且要将不能纳入国家地质公园范围的矿山等区域划出去,造成其边界人为性较强。而世界地质公园要求在单一、统一的区域范围内,依照整体的保护、教育、研究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所有资源(包括自然和文化)进行管理。自然资源(包括地质遗迹)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人类的文化遗产与自然密切相关,这是我们常说的“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概念。因此,世界地质公园内人是关键因素,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所以,世界地质公园的边界一般以行政管辖的范围为界,以期包括尽可能多的社区,共同发展。在世界地质公园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来,我国的世界地质公园通过不断改进和公园范围的调整,多个园区组成的世界地质公园的情况已基本消除,但在边界划定上不合理的情况依然存在。

(4) 品牌叠加(overlap):我国在选择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时,优先选取地质遗迹重要、风景秀丽、知名度高的区域,而这些地方往往在地质公园之前就已经具有多种品牌,相当一部分还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其他品牌(世界遗产和人与生物圈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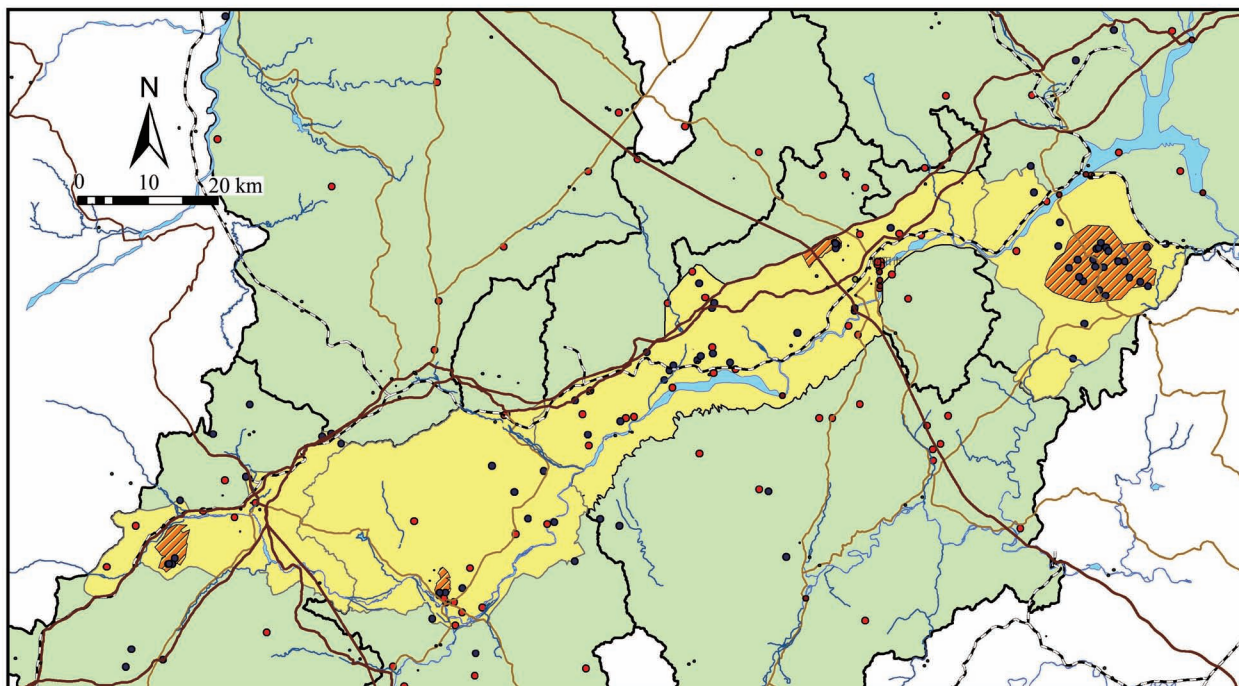


图1 世界地质公园范围与国家地质公园范围关系实例

Fig. 1 Example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 geopark and national geopark areas

棕色:国家地质公园范围;黄色+棕色:世界地质公园范围。资料来源:张建平等,2016,拟建朝阳世界地质公园综合考察报告,内部资料,茅磊修改

Brown: national geopark areas; yellow+brown: global geopark area. Source from: Zhang Jianping, et al., 2016, Report of Chaoyang aUGGp, unpublished, modified by Mao Lei

的所在地,如泰山、黄山、张家界、五大连池等(吴亮君等,2019)。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明确指出,如果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还拥有教科文组织其他品牌,是允许共存,但必须给出明确的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无论作为独立的品牌还是与其他品牌共存,都能增强世界地质公园的价值,不同品牌之间还可以相互促进。由此产生的问题是:拥有多个品牌是否等于范围的重合?这在一些地方存在理解上的偏差。

2 标准解析

在2015年批准实施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UNESCO, 2015b)中,对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作了明确的规定,现将标准逐条解析如下,同时也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

2.1 标准1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为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采取整体的保护、教育、研究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对其范围内具有国际地学意义的遗迹和景

观进行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具有一个明确界定的边界、具备足于发挥其职能的适当面积,并拥有经地学专家独立核实具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标准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中文版,并参照英文版修订,下同)(UNESCO, 2015b)。

解读:这里说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是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具有明确界定的边界,意味着世界地质公园只能有一个封闭的边界,只有在边界里的范围属于世界地质公园,边界之外的区域不属于地质公园。同时,指出世界地质公园是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进行管理,而不是一个保护区的概念,所以,要求“具备足以发挥其职能的适当面积”。为实现更有效的整体管理,以行政管辖范围确定边界是最理想的选择,这也最大程度包括了当地的民众,体现世界地质公园以人为本的概念。另外,标准明确指出必须拥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这是世界地质公园与其他品牌的根本区别,而国际意义的地质遗迹的认定由教科文组织地球科学方面的合作

伙伴——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负责。

2.2 标准 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利用其地质遗迹资源,并与该区域与之相关联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等相结合,提高对我们所居住的、不断变化的地球上社会所面临重大问题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对以下方面知识和了解:地质作用过程、地质灾害、气候变化、可持续利用地球自然资源的必要性、生命演化、以及当地居民权益的增强。

解读:这一标准指出地质遗迹与该区域内自然和文化遗产有着密切关系,在地质公园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清楚认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提高人们(包括当地居民和地质公园游客)对地质过程、地质灾害、气候变化等当今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认识,了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其手段是以科学研究为基础的科学普及。同时,在世界地质公园建设过程中,还必须考虑当地居民的生存和发展需求,使地质公园真正成为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2.3 标准 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设立法律地位受国家立法承认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适当配备,以便从整体上充分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解读:这条是对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的要求,各世界地质公园所在地政府可以参考这一标准,考虑地方实际情况,设立相应的具有法律地位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适当配备”应当理解为软硬件两个方面:即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从近几年来世界地质公园的评估和再评估来看,地质公园管理团队中,地学专家和外语人才是评估/再评估关注的一项内容,特别注意,这里指的地质专家必须是日常在岗的地质公园从业人员,而不是外聘专家(外聘专家必要时可纳入世界地质公园专家委员会)。

2.4 标准 4

如所申请区域里与其他教科文组织的指定地有重叠,如世界遗产或生物圈保护区,必须在申请中给出明确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无论作为单独品牌还是与其他品牌共存,都能增添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品牌的价值。

解读:这条标准很重要,相关世界地质公园应给予重视,以免影响对地质公园的认可。在其英文版中,重叠用的是 overlap,指所申请的世界地质公园在地域上与其他指定地(世界遗产、生物圈保护区)有交集。也就是说,拥有一个以上的品牌是可以的,

范围上可以有交集,但不能重合。理由如下:虽然同属教科文组织的品牌,但不同品牌理念不同,目标不同,管理和标准也有差异。世界遗产侧重对于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进行保护、保存、展示和传承,保护是其核心任务(UNESCO, 1972);生物圈保护区更强调保护生物多样性(UNESCO, 2020),都是保护区的概念;而世界地质公园是利用其范围内世界级的地质遗迹,整合相关的自然、生物多样性资源和与之密切相关的文化遗产等,以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发展当地经济,提高所在地居民的生活水准,其核心是所在地生活的老百姓,是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因此,世界地质公园除少量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以外,还要有适当的面积来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如果世界地质公园范围与世界遗产或生物圈保护区重合,势必造成世界地质公园只有保护区域而没有足够的发展区域,这与世界地质公园设立的理念不符,也达不到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因而不合格的。

目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在处理拥有世界地质公园与世界遗产或人与生物圈保护区多个品牌共存时,一般方法是,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必须大于其他品牌的范围,以留出足够的空间来实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否则难以同时拥有世界地质公园品牌和其他品牌。举例来说,2016年,三清山世界地质公园接受再评估,因与世界自然遗产范围重合而得到黄牌,要求两年内调整好边界。2018年该公园接受再评估,由于合理扩园,符合要求而绿牌通过。泰山世界地质公园也在2018年通过主动扩大园区而符合了教科文世界地质公园的要求而顺利通过再评估(图2)。

2.5 标准 5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积极将当地社区和居民作为利益相关者纳入地质公园。必须与当地社区结成合作伙伴,一起拟定和实施共同管理计划,并在计划中考虑当地民众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需求,保护他们生活在其中的景观和文化特性。建议所有相关的地方和区域的机构和政府部门派代表参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在规划和管理该区域时,应考虑除科学因素之外,还应包括当地民俗文化、习惯和管理系统。

解读:这条标准明确了世界地质公园的性质,它更关注在其区域范围内生活的老百姓。当地居民应该是地质公园的主人,地质公园的管理和发展应当有当地民众参与,他们应当参与到地质公园规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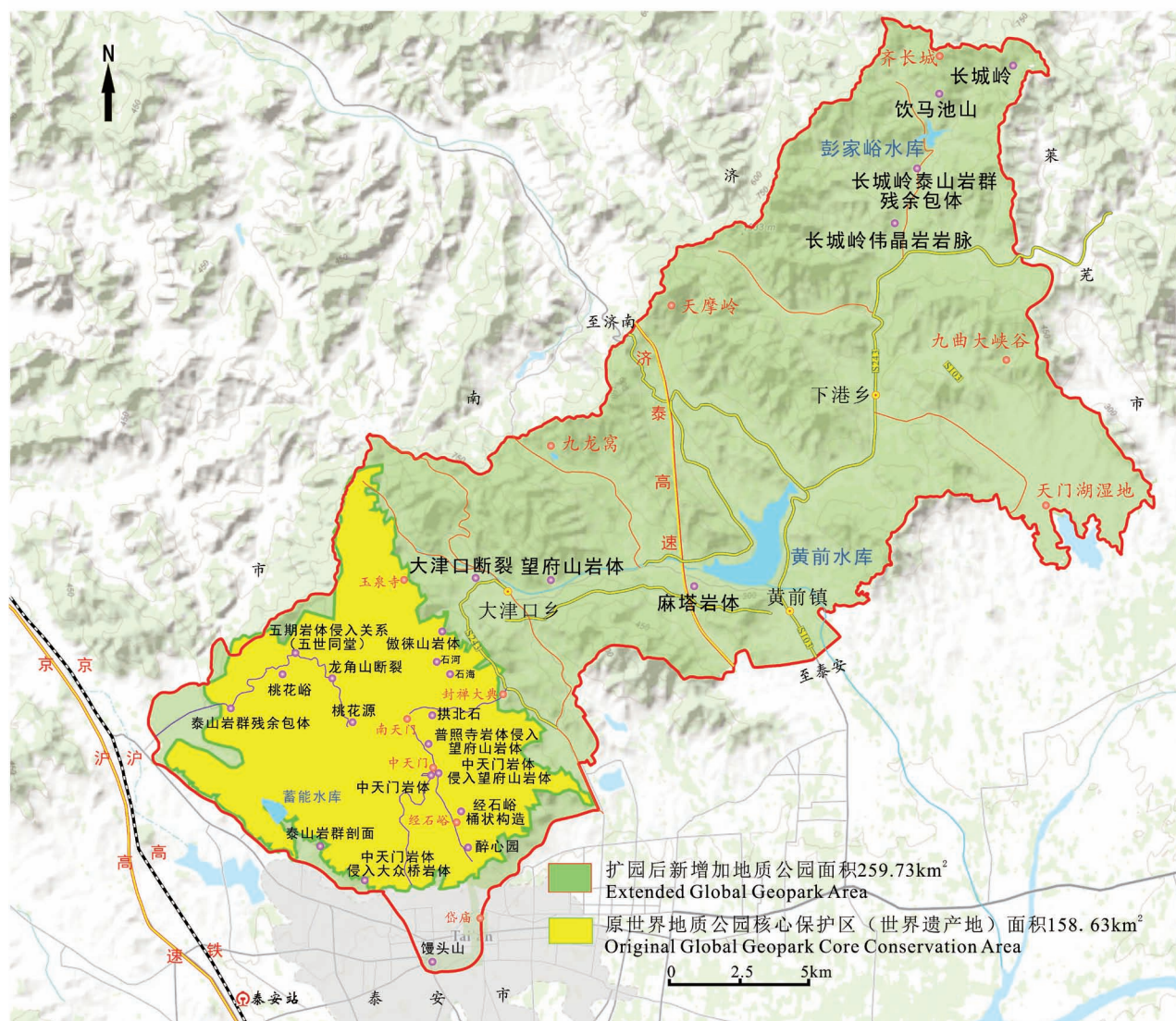


图2 泰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扩园示意图

Fig. 2 Sketch Map Showing the Extension of the Taishan UNESCO Global Geopark

资料来源:田明中等,2017,泰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扩园报告,内部资料,王璐琳修改

Source from Tian Mingzhong et al., 2017#, Report of the extension of Taishan UGGp, unpublished, modified by Wang Lulin

制定、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等。也就是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自下而上”的理念。国外的世界地质公园多实行地方社区和团体发起并实施管理、政府支持和参与的模式。而我国的国家地质公园由政府主导,实际上是“自上而下”的理念,这也可以理解,因为地质遗迹保护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之一。随着对世界地质公园的理解不断深入,我国多数世界地质公园也开始关注当地居民参与地质公园的管理,并为他们提供平台,大量农(牧)家乐、合作伙伴、当地旅游服务机构(包括旅游社、宾馆饭店等)、农副产品、特色手工艺产品企业和个人等参与到世

界地质公园中来,共享地质公园的发展成果,弥补了“自上而下”模式的不足,也满足了世界地质公园对民众参与的要求。从这一点上看,扩大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将更多的社区和人口包括在内,不仅是世界地质公园的要求,更是地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地质公园在消除贫困、引导居民脱贫致富过程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与正确理解世界地质公园的理念有密切的关系。

2.6 标准6

鼓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成员分享经验,交流意见,并在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中开展合作项目。

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实行强制会员制。

解读: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一个国际网络,一个大家庭,其成员拥有共同的理念、同样的目标。世界地质公园不提倡竞争,而鼓励合作创新,经验分享,共同提高,GGN 每两年评选的“世界地质公园最佳实践奖”正是基于此。在已经评出的6个“世界地质公园最佳实践奖”中,有3个来自中国,中国的地质公园为世界地质公园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之后,就要加入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成为其成员,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积极参与其中的活动,这是强制性的。如不参与,不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将会失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资格。

2.7 标准7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与地质遗迹保护有关的地方和国家法律。在提交任何申请前,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之内核定的地质遗迹点必须得到合法的保护。与此同时,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利用其品牌促进地方和国家对地质遗迹的保护。管理机构不得直接参与地质物品的售卖活动,例如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所谓岩石商店中出售的化石、矿物、抛光岩石(奇石)以及装饰类岩石(无论何种来源),并应积极阻止从整体上不可持续的地质材料交易。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允许以可持续的方式从自然可再生的地点采集地质材料,用于科学研究和教育目的,但必须明确证明是负责任的行为,并且是作为遗产点最有效和可持续管理的组成部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地质材料的交易行为,但前提是,应明确、公开地解释该交易,证明该交易是该世界地质公园就当前状况下的最佳选择,并进行监督。此类特殊情况应当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逐案核准。

解读: 本标准声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国际上有一些国家,在世界地质公园之前并没有专门针对地质遗迹保护管理的法律规定,但要成为世界地质公园,又必须做到这一点。因此,一些国家根据本标准要求,在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中或申报成功之后,敦促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颁布了相关的地质遗迹保护规定(如:加拿大),从而促进了全球对地质遗迹的保护。

同时,本标准明确规定地质公园管理机构不得直接参与地质物品的售卖,无论这些物品来源何处,也就是说即使这些物品不是当地地质公园的,也不

允许,因为地质物品售卖行为有悖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保护地质遗迹的宗旨。因历史原因,我们国家许多地方有地质物品(包括法律允许的化石、矿物(宝石)、观赏石、饰品等)的市场(商店),但作为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部门,不能参与其中,否则,将被警告或取消资格,在之前世界地质公园的再评估过程中发生过此类实例(如:意大利)。在我们国家,也有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因当地政府难于取消当地法律允许的化石交易市场而放弃申报资格。

还有一点也需要引起我们重视,在我国许多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陈列室)中,展陈了大量购置的非本区域的地质物品,如化石、矿物、岩石标本,甚至宝玉石等,这种情况原则上是不允许的。因为这种情况必将鼓励对这些地质物品的开采和交易(即使这些行为在某些地区是合法的),从全球来看,也不利于地质遗迹的保护。

在特殊情况下,如对之前采矿、采石留下了的废料的利用,可以进行加工,制成纪念品之类出售,但需要充分比选,并向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提交申请,经核准后方可进行。

在世界地质公园中,因科学研究和教育的需要,可以允许采集地质样品(标本),但必须以不破坏地质遗迹为原则。

2.8 标准8

上列标准在评估和再评估过程中逐条核验。

解读: 任何一个区域,在申请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时,必须通过评估专家的现场考察、核实各项标准。对已成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成员来说,它不是一个永久的品牌,必须每4年接受一次再评估,以上标准将通过再评估逐项核实,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根据评估组再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做出最终决定。

3 结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在近十多年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发展过程中产生的教科文组织品牌,至今仅5年的历史。其保护珍贵的地质遗迹资源,并利用这些资源的价值,结合区域内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来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已在国际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世界地质公园的理念也与当前中国正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的实践高度契合,也是地学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很好平台。本文通过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准的详细

解析,结合我国在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和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给出了有针对性的说明。尤其通过分析世界地质公园与教科文组织其他品牌和国家地质公园在理念、管理方法的异同点,相信会对地质公园技术支撑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和公园从业人员有所裨益,有利于世界地质公园的健康发展。

致谢:衷心感谢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金小赤研究员在本文撰写过程中对文章结构、主要观点等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感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袁小虹女士对本文的关注和有益的讨论;感谢龙长兴研究员审阅文稿,并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文中附图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遗迹研究中心的王璐琳博士和安徽省地质博物馆茅磊博士帮助修改,特此致谢。

参 考 文 献 / References

(The literature whose publishing year followed by a “&” is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The literature whose publishing year followed by a “#” is in Chinese without English abstract)

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 2016. 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指南. 北京: 地质出版社: 1~120.

- 吴亮君,朱海燕,陈伟海,容悦冰,莫大桂,容海莲. 2019. 中国世界地质公园格局浅谈及展望. 地质论评, 65(5):1198~1216.
- Geoenviron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Land and Resources. 2016#. Chinese National Geoparks Building Guide. Beijing: Geological Publishing House: 1~120.
- Global Geoparks Network. 2016. Global Geoparks Network Statutes [OL]. [2020-05-27] http://globalgeoparksnetwork.org/?page_id=214
- UNESCO.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OL]. [2020-05-27]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 UNESCO. 2015a. Statutes of 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and Geoparks Programme [OL]. [2020-05-27]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675>
- UNESCO. 2015b.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UNESCO Global Geoparks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L]. [2020-05-27]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260675>
- UNESCO. 2020. About the Man and Biosphere Programme (MAB) [OL]. [2020-05-27] <http://www.unesco.org/new/en/natural-sciences/environment/ecological-sciences/man-and-biosphere-programme/about-mab/>
- Wu Liangjun, Zhu Haiyan, Chen Weihai, Rong Yuebing, Mo Dagui, Rong Hailian. 2019&. Patterns and prospects on the UNESCO global geoparks in China. Geological Review, 65(5):1198-1216.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teria of UNESCO global geopark

ZHANG Jianping

Geo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Beijing, 100083

Abstract: In November, 2015, the Global Geopark became a new UNESCO design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Statutes of International Geoscience and Geoparks Programme* and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UNESCO Global Geoparks* (UGGp) were issued, providing the clear criteria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application, evaluation/revalidation procedures and activities of UGGp. China is one of initiative countries for the Global Geoparks Network, with the largest number of UGGps in a single country. Recent practice shows that some UGGps and local governments have several discrepa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philosophy and criteria of UGGp, resulting in unwanted situation. Regard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interprets the UGGp's criteria one by one, with emphasis on the issues of territory completeness, boundary, overlap of different designation sites, providing the helpful understandings for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UGGps in China.

Keywords: UNESCO Global Geopark; National Geopark; criteria; interpretation

Acknowledgements: This paper i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project “Compilation of Management Rules for National Geo-natural Park” from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No. 20200806002-2).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ZHANG Jianping, male, born in 1962, professor, director for Geoheritage Research Center, CUGB, vice-chairperson of UNESCO Global Geoparks Council, member of Global Geoparks Network Executive Board; mainly engaged in paleoecology, trace fossils, geoheritage investigation, evaluation, protection and conservation; geopark building and promotion; Email: zhjping@cugb.edu.cn

Manuscript received on:2020-04-06; Accepted on:2020-06-05; Edited by: ZHANG Yuxu

©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Doi: :10.16509/j.georeview.2020.04.006